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 "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 一、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 二、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 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 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 分配等情形。
- 三、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

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 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 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 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科创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50万股的限制。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八、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

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 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 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 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 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一、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 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 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二、科创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 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以及出现 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 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10分钟,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 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科创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做市商可以为 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 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 无效申报。

十五、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 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 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 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十六、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 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七、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 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 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八、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九、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

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 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该项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该项业务。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